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5-019 (DC)

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项目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二月

项目名称：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

建设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领队：黄碧雄

工作人员：张百祥、常新宇、王笑冰、王俊卿、李孝伟

工作时间：2025年2月15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41502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建设，对该地块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完成调查面积41212.07平方米。

经调查，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南起现状金洲北路，沿线与海洋路平交，北至9号路，全长约1公里，红线面积41212.07平方米。经现场踏查，该项目红线范围内为平地，地表为果园、农田、水塘、道路、房屋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项目范围内未发现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项目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 工作方法	4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4
(三) 现场调查	6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17
(一) 考古调查结果	17
(二) 文物保护意见	17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项目考古调查 勘探工作的复函	18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22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23

一、项目概况

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南起现状金洲北路，沿线与海洋路平交，北至 9 号路，占地面积 41212.07 平米。由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建设。

该项目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X54361.4707，Y223661.3893；东南角 X54387.0234，Y223624.3479；西北角 X54781.1120，Y224452.8860；东北角 X54863.2530，Y224428.48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1502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由我院负责该项目的考古调查工作。



图 1 项目地块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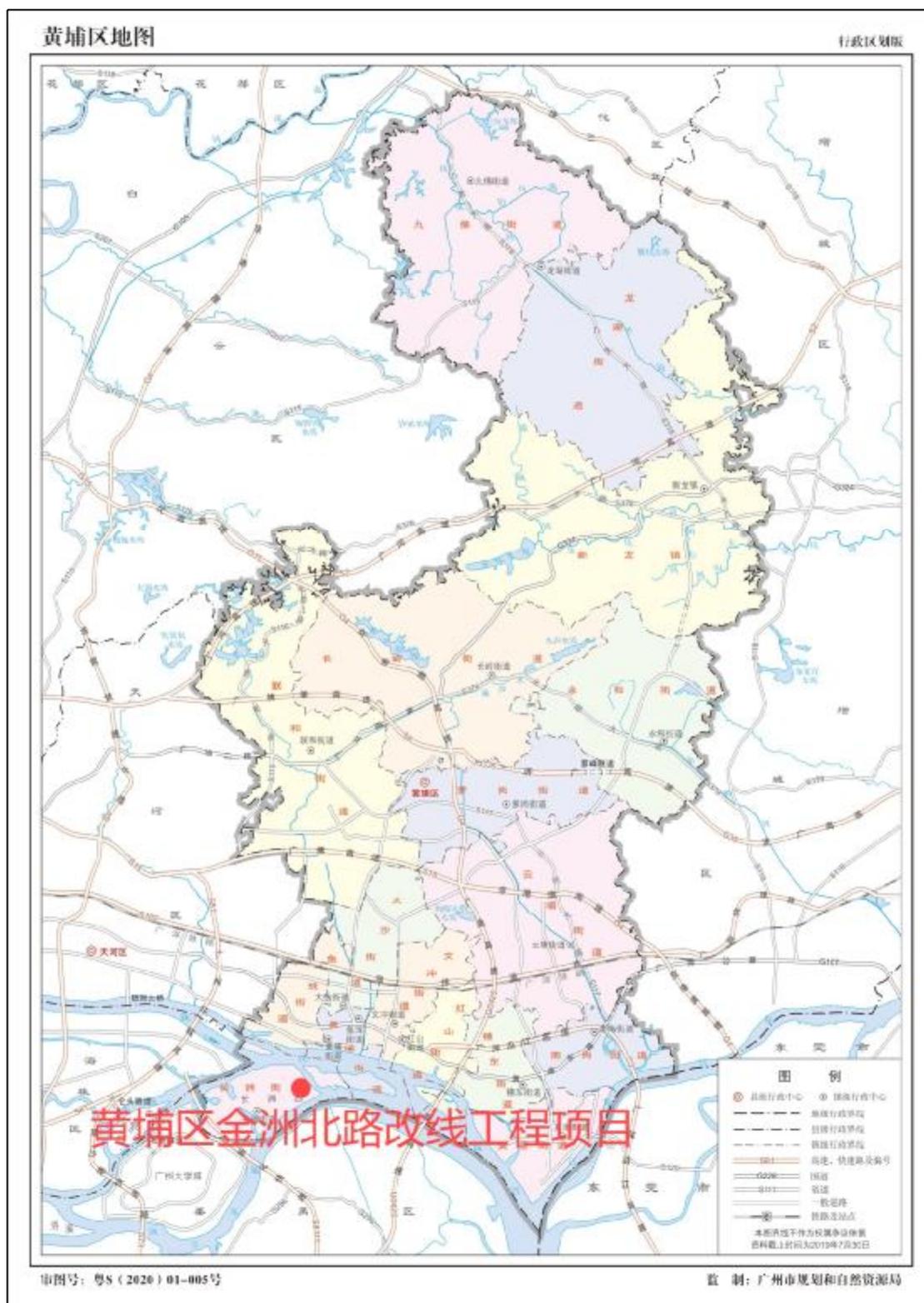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地块在黄埔区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3 项目地块周边环境示意图（奥维地图）



图 4 项目地块卫星红线图（建设单位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勘两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项目所在的长洲街道文物资源丰富。距离该项目工程较近的文物资源有黄埔军校旧址、外国人公墓、柯拜船坞遗址、长洲炮台、李慕陶墓群、巴斯楼、巴斯教徒墓地、长洲金花古庙、海军广州烈士陵园、深井凌氏宗祠、凌厚峰家族墓、曾省斋墓、曾公说黄氏太恭人墓等。现举例说明：

黄埔军校旧址 位于长洲街梅园社区军校路，是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和苏联

帮助下，为培养军事干部而创办的。开办于1924年6月16日，初名陆军军官学校。1926年3月改名中央军事政治学校。1928年改名国民革命军军官学校。因校址设在市东郊黄埔的长洲岛上，故通称黄埔军校。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外国人公墓 位于长洲街深井社区竹岗（俗称马鞍山或番鬼山）山腰。坐东朝西，墓地宽40米，深30米，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现存墓26座，有棺状式、立碑式，花岗岩石构筑。外国人公墓原有美国首任驻华公使亚历山大·义华业等人的墓237座，后被严重破坏，1998年经修复后仅存26座墓。埋葬在这里的外国人，大多为政府官员、经贸人员和船员等。现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柯拜船坞遗址 位于长洲街黄埔造船厂内。船坞是用老板——约翰·柯拜的名字命名的。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英国取得了广州作为通商口岸。大英轮船公司职员约翰·柯拜（苏格兰人）受公司派遣，到黄埔后由一个监修变成工业资本家，为扩大经营将泥船坞扩建为石船坞，后人称为“柯拜船坞”，这是外国人在中国开设的第一个造船坞，也是中国近代造船工业的开端。该遗址对研究中国产业工人的诞生和中国造船工业史有重要价值。现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李慕陶墓群 位于长洲街深井社区秋岗山（古称万竹山，俗称李家山）的东坡。坐西朝东，墓群占地宽60多米，长80多米，面积4800多平方米，有墓葬8座，均为花岗石构筑的交椅墓，从高至低依次排列多行，墓距几米至十米。墓群中最早的墓葬为宋代，距今有近千年的历史，分别有李慕陶墓、李敏墓、李听斋墓、李谦鸣墓、李圣南墓等。现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凌厚峰家族墓 又称凌氏始祖墓道，位于长洲街深井社区圣堂山。始建于宋，明、清均有重修，后逐步扩建。墓地坐北朝南，依山坡而建，地势渐高，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由3座古墓组成，均为交椅状，由坟头、山手、月台组成。墓碑框为花岗岩，墓碑凹入，墓碑上为祥云涌月，墓碑前有拜台。除墓碑用花岗岩外，墓的其他部位及墓地表面均用灰砂构筑，墓地保存尚好。现为黄埔区文物保护单位。

曾省斋墓 位于长洲街长洲社区上庄石坑岗。据曾氏族谱记载，该墓始建于宋代。坐东朝西，四周为树木。墓为交椅墓，由坟头、拜桌、山手、平台、月池、后土护岭组成。墓主为曾氏入粤第三代传人（四十九世祖），登进士，曾任职高要尉。该墓于1990年维修过，现保存尚好。现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在该地块附近，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曾多次开展考古工作：

1996年6月至7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有关部门对黄埔军校旧址进行探掘，面积达几百平方米，为黄埔军校的复原重建提供了准确的依据和数据。

2019年8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与长洲岛一江之隔的洪圣沙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年11月至12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洪圣沙连接长洲市政桥梁工程用地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广州开发区HP-CZ-01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7月至8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隆平院士港一期东侧市政道路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8月至9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长洲第二安置区新围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8月至9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长洲连接洪圣沙市政道路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4年9月至11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长江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4年9月至11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军校纪念中学周边市政道路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三）现场调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项目范围，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黄碧雄、张百祥、常新宇、王笑冰、王俊卿、李孝伟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

经调查，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南起现状金洲北路，沿线与海洋路平交，北至9号路，全长约1公里，红线面积41212.07平方米。经现场踏查，该项目红线范围内为平地，地表为果园、农田、水塘、道路、房屋等。

现场调查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图 5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东南-西北）



图 6 现场踏查（南-北）



图 7 地块内现状（西南-东北）



图 8 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9 地块内现状（西-东）



图 10 地块内现状（东北-西南）



图 11 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12 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13 地块内现状（东北-西南）



图 14 地块内现状（东北-西南）



图 15 地块内现状（东北-西南）



图 16 地块内现状（东南-西北）



图 17 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18 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19 地块内现状（南-北）



图 20 地块内现状（南-北）



图 21 地块内现状（南-北）



图 22 地块内现状（南-北）



图 23 地块内现状（西-东）



图 24 地块内现状（西南-东北）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41502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建设，对该地块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完成调查面积41212.07平方米。

经调查，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南起现状金洲北路，沿线与海洋路平交，北至9号路，全长约1公里，红线面积41212.07平方米。经现场踏查，该项目红线范围内为平地，地表为果园、农田、水塘、道路、房屋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项目范围内未发现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项目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41502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等项目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的函》（穗开建管函〔2024〕2398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所报黄埔区金洲北路改线工程项目属我市行政区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立宇，联系电话：38925699)

附件

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手机	单位地址	单位邮箱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鄢凯玮	020-87049371	15013329447	广州市越秀区培正一横路8号	gdwwkgs@126.com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程浩	020-31361609	13539753625	广州市番禺区南汉二陵博物馆	gzkg95@163.com
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杨荣昌	0755-22202827 0755-22201245	15013772929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61楼	Kgs2004@163.com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院	朱明明	020-84113313	13602470691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486栋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黄浦区文广旅局，市考古院。

— 4 —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

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

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